关于评选2022年“北京校友会奖学金”的通知

# 各学院：

为了激励我校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充分表达北京校友对母校优秀学子的关爱和支持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京校友会捐资设立了“北京校友会奖学金”，奖励在学习成绩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。学校现组织开展2022年“北京校友会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班学生。

# 二、评选人数及标准

北京校友会奖学金名额为15人，每人3000元，分配名额见附件1。

#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品行表现优良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三）学风端正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勇于承担社会工作。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异，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件。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填写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评议记录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；

（三）学校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。

（四）确定获奖名单并颁奖。

# 五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请各学院于6月10日下午3点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，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电子文档至ERP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纸质版和电子档；

（二）申报学生《学习成绩单及本专业综合排名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纸质档；

（三）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评议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纸质档；

（四）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，纸质档；

（五）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推荐名单公示》（见附件5），纸质档；

（六）《北京校友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，纸质版和电子档。

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；对于审核把关不严，导致评选结果有失公平的学院，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的参评资格；对于公示后因取消资格引起的名额空缺不增补。

附件：1.北京校友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北京校友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学习成绩单及本专业综合排名表

4.北京校友会奖学金评议记录表

5.北京校友会奖学金推荐名单公示

6北京校友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5月31日